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90298/content.html>)

附錄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
工信厅政〔201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版）》已经2018年第10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

(联系电话：010-68205077)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1	对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1.《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2.《电信建设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0号）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对已批复的国内干线传输网、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	从已批复的项目中随机抽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检查	部门门户网站
2	对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或者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实施监督检查（其中重点是省际干线和国际通信设施）	1.《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2.《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3号）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对已审查通过的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	从已审查的项目中随机抽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检查	部门门户网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3	监控化学品专项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无	部机关、各地禁化武办工作人员	从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1.核实该现场进行的生产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生产活动内容一致性 2.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产量及加工、消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一致性 3.核实销售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从市场主体名录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1年/1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部门门户网站
4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第四条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 5.《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无	部机关、各省级民爆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是否符合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的条件及与其申报内容的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	在获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销售许可的企业名录库中系统自动选取	1年/1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5	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无	部机关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库自动选取	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符合性、安全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	市场主体名录库系统自动选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部门门户网站	
6	对通信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实施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	无	部机关、各地信管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库系统自动选取	1.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2.工程实体执行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工程安全生产费的计列情况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配置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情况	在企业申报质量监督的通信建设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	1年/2次	1年/2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	
7	对通信工程质量实施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2.《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3.《电信建设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	无	部机关、各地信管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库系统自动选取	1.相关企业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2.工程实体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 3.通信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质量情况 4.相关企业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在企业申报质量监督的通信建设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	1年/2次	1年/2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8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2.《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库自动选取	1.相关企业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2.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建设项目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的情况	在企业提交招标投标报告的通信建设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	1年/1次	无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
9	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主体资格及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1.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33号,2008年国务院令第534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2.《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库自动选取	企业外资股东、比例是否擅自变更;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依法经营电信业务。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选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部门门户网站、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10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2.《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6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8号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3.《电信服务规范》(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36号)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用户权益保护情况	在抽查对象上对报的目录中抽取或随机抽取	1年/4次	无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模拟用户体验式检查	部门门户网站
11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4号)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用户权益保护等情况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1年/4次	无	书面检查、技术检查、模拟用户体验式检查	部门门户网站
12	对电信设备进网实施监督检查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11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8号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的一致性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半年/1次	1年/1次	抽样检测	部门门户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
13	对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码号资源的使用主体、码号位长、码号用途、适用范围、使用期限、码号备案及开通、码号资源占用费缴纳等情况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半年/1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部门门户网站、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14	对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实施监督检查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对有关单位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的资质、建设方案、运行维护、网络和信息安全等进行抽查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1年/2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国际通信出入口多属涉密内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公开方式
1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四条 2.《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1年/2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中国通信咨询网、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6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备案信息准确率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1年/2次	1年/2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17	对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and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1年/1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18	对信息通信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实施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1. 相关企业执行我部关于信息通信安全生产政策、标准情况 2. 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3. 抽查相关企业部分生产营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市场主体库系统自动选取（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内容确定地区及抽查对象）	1 年/4 次	1 年/1 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座谈交流	部门门户网站（向相关通信管理局书面反馈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
19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 86 号，2005 年国务院令 441 号第一次修订，2011 年国务院令 588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	无	部机关工作人员	人员名单库自动选取	1. 应急通信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2. 应急通信保障准备情况 3. 突发任务的应急处置能力	市场主体名录库自动选取（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实地检查对象）	1 年/2 次	1 年/1 次	书面检查、测试评价、模拟演练、实地核查	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20	对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2.《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通信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库自动选取	重点检查通信网络运行单位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行业标准符合性情况以及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系统自动选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检查、远程检测、渗透测试	部门门户网站、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网等,或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21	对有关网络运营者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4.《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库自动选取	1.网络运营者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网络运营者落实违法违规信息监测处置、用户上网日志留存、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和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配合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工作情况,监测配套技术保障措施的标准符合性和有效性 3.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系统对接,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等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4.网络运营者为有关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市场主体名录库系统自动选取	1年/2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站。第4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公开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22	对有关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及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网络运营者数据安全保护情况,包括:数据安全保护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技术保障措施建设、应急事件处置、投诉举报受理、数据内部审计等	市场主体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1年/2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站
23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监督检查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无	部机关、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电话用户(含行业卡)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情况,以及电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在抽查对象名录中自动选取	1年/2次	1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数据抽取	部门门户网站,或者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24	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实施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无	部无线电管理局、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已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设备的射频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及功能是否符合核定的内容	从向社会公布的已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中随机抽取	半年/1次	1年/1次	委托无线电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部门门户网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25	对已许可频率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2.《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3.《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无	部无线电管理局、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系统自动选取	对已许可的频率是否按照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期限、使用率要求、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在获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中随机抽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	
26	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情况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2.《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3.《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 4.《信息产业部关于重新发布〈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管理规定〉的通知》(信部无[1999]8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无	部无线电管理局工作人员	人员名录自动选取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和空间无线电台运行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内容一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电台执照申领、核验等情况	在获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含境外卫星)和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的中随机抽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无线电检测机构卫星网络空间情况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主要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执法人员范围	随机选派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对象		
27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情况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2.《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 4.《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无	无线电管理局、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名录自动选取	卫星通信网运行情况与行政许可内容是否一致,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的地球站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的网内地球站执照申领、核验情况;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设备备案情况;卫星通信网年度报备情况	在获得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行政许可的单位中随机抽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委托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就卫星网运行情况地球站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
28	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对持照者实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2.《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 3.《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无	无线电管理局、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名录自动选取	无线电台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台站工作参数是否与执照载明参数一致,频占费缴纳情况	从获得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的单位中随机抽取	1年/1次	2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委托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就台站工作开展监测、	部门门户网站